

# 服务协议书



# 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旭  
电 话：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开户行：农行北京采育支行  
账 号：11111501040001011  
乙方：北京兴采众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京涛  
电 话：80203552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开户行：农行北京采育支行  
账 号：11111501040008107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辅助人员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辅助人员，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在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合理安排辅助人员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防范合作风险，现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辅助人员的数量、用工期和基本条件。

1. 辅助人员按实际用工人数的为准，甲乙双方共同拟订《辅助人员清单》（详见附件），明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岗位、入职时间、薪酬标准等核心信息，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项下用工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期限 3 年。协议期满前，双方另行协商续订事宜。

3. 辅助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品行端正、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吃苦耐劳、工作踏实认真、无不良行为社会记录、无犯罪记录，具备岗位所需基本技能，且能够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辅助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辅助人员的需求人数、岗位要求、技能标准、薪酬范围等内容，由乙方按照需求开展招聘和推荐工作，甲方有权全程参与招聘、面试考核过程，最终录用结果由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2. 甲乙双方应拟定《辅助人员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 甲方如需增减、更换辅助人员，应提前 1 个月向乙方提供书面通知及变更人员清单，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双方协商一致后修改《辅助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4. 辅助人员到岗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人员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凭证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确保双方合作的合法性。

### 三、费用的支付

#### （一）甲方支付的费用范围及标准

1. 甲方需按月向乙方支付辅助人员工资、公积金、管理费及工会经费，辅助员工享有与甲方同类或相近岗位劳动者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和相关的福利待遇，并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2. 辅助人员的社会保险费，按照北京市现行标准收取（保险基数由甲方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核定决定，在初次乙方增员时请甲方提供基数并确认），保险费用包括企业和个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管理费及工会经费，由甲方将辅助人员的社会保险费足额按月划拨给乙方，由乙方给辅助人员代为缴纳。如辅助员工对本人保险基数有异议情况出现时，由甲方负责解释。如遇国家相关政策或保险基数调整或基数补差时，乙方出具缴费明细表给甲方，甲方按照新的调整基数或补差额度足额支付辅助人员的保险费。

3. 辅助人员的管理费。乙方按照实际辅助人员的输出人数，向甲方收取管理费，收取管理费的标准：每人每月壹佰伍拾元整（小写：150 元），预估三年服务费贰佰陆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2646000 元）结算以实际人数为准。

#### （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为保证辅助人员足额缴纳保险费，甲方每月 25 日前支付辅助人员工资、保险费、公积金、管理费及工会经费。工资按甲方提供的考勤或甲方提供的工资数为准，乙方负责核定是否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但不决定甲方的工资计算方法及标准。甲方将辅助人员工资足额汇入乙方账户，乙方负责发放。

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前，乙方负责先向甲方开具正式服务费发票，并提供缴纳清单，缴纳金额经甲方确认。

3. 甲方未按时支付辅助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费及工会经费，造成辅助人员社会保险中断，工资不能发放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甲方权利

（一）安排辅助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辅助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二）辅助人员不符合甲方的基本条件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7—10 日书面通知乙方，责成乙方在 7-10 日内与该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并重新派出符合条件



的辅助人员：

1. 在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经岗位培训后仍不能达标；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4. 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 5000 元及以上经济损失；
5. 用工期未滿，辅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提出停止工作或擅自离岗。
6.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乙方协商确定和调整辅助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四）对辅助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辅助人员索赔，乙方有责任给予协助；

（五）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如乙方存在未按约定招聘人员、未按时缴纳社保、未足额发放工资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无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有权要求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交辅助人员的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发放凭证、劳动合同续签记录等资料，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五、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对辅助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为辅助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辅助员工患病、工伤、职业病或生育期间的待遇

### 1. 职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

辅助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的，甲方根据辅助员工提供就诊医院（医保卡定点医院）开具的休假证明准许休假，并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病假工资，与前款规定的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相同。甲方保留相关材料，并且及时（三日内）告知乙方，便于乙方计算医疗期。患病或非因公负伤辅助员工医疗期满不能返回工作岗位的，乙方负责鉴定材料的上报工作，甲方配合，经区人社局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鉴定后，甲方将辅助员工退回乙方，并支付经济补偿和医疗补助费。

（依据《劳动合同法》和相关文件）

### 2. 工伤

辅助员工在用工单位发生工伤，乙方应当依法协助辅助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同时甲方协助乙方对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根据伤情和相关规定确定停工留薪期的时间，在停工留薪期间，甲方按每月正常出勤发放工资；劳动能力鉴定后，确定工伤等



级为 1-4 级辅助员工，甲方不能责令该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且退回给乙方；职工伤残津贴的发放和补偿按照国家政策执行，应由社保基金支付的由基金支付，应由用工单位支付的由用工单位支付，符合提前退休条件，办理退休手续；5-10 级的可以回到甲方单位继续工作，经甲方调整工作岗位后，继续在甲方工作，不能继续工作的，甲方可退回给乙方，但是 5、6 级辅助员工不同意退回的，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标准，由甲方发放伤残津贴（工资的 60%）。发生工伤的辅助员工，5-10 级的，甲乙双方应负责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协助为辅助工伤员工办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的申领，并全部发放给工伤辅助员工；退回并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负责支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如遇甲、乙双方辅助人员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期间产生工伤等级为 1-4 级辅助员工，在甲方不能退回该级别工伤辅助人员给乙方时，甲、乙双方需办理工伤人员保险、工伤转移手续，由甲方全权负责该工伤人员后续事宜。

### 3. 职业病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辅助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甲方不得将职工退回。辅助员工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当负责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协助办理职业病鉴定事宜，并提供辅助人员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职业病鉴定程序和支付费用与工伤政策相同。

### 4. 生育

应允许怀孕辅助员工进行产前检查，并算为正常工作时间，甲方委托乙方为辅助员工缴纳生育保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八条，辅助人员产假期间工资由甲方负责核算，乙方代为发放；符合条件的生育津贴，由员工本人按社保经办机构规定自行申请领取，甲乙双方配合提供必要材料。女职工产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执行。

### 5. 协议延续

职工在医疗期内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不得解除和终止辅助人员协议，直至此情况消失。

（四）凡甲方要求在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情形之外停止提供或更换辅助人员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向乙方提出，双方协商后，方能停止提供或更换辅助人员。

（五）辅助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甲方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六）辅助人员发生非正常死亡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工作。



死亡职工丧葬费按照国家规定支付 5000 元/人，（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按现行规定执行）由甲方负担。

（七）如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和当本协议到期终止，甲方不再和乙方续签时，视同乙方与辅助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共同应向辅助人员告知，甲方按相关规定承担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八）如甲方辞退用工人员（依据现行劳动合同法标准），经济补偿由甲方按北京市现行政策执行。

（九）如辅助人员中残疾人员数量不能足额抵消残保金，则由甲方按实际剩余人员数量承担相应残保金。残保金标准以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为准。

（十）独生子女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放，由用工单位承担。

## 六、乙方的权利

（一）对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依法维护辅助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未足额支付或故意拖延发放辅助员工工资、保险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时间支付，如甲方拒不支付导致的员工与乙方出现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

（四）如用工期间和协议终止、解除时与劳动者发生劳动纠纷，劳动者提起劳动仲裁及诉讼，生效法律文书裁决乙方支付劳动者赔偿费用的，该赔偿部分的费用由甲方赔付劳动者，甲方不予赔偿，如造成乙方被强制执行的全部费用及实际损失向甲方追偿。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七、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与提供给甲方的辅助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做好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二）按协议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 1、2、3、4 条要求停止提供并退回乙方的辅助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被退回辅助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充提供符合条件的辅助人员到甲方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 5 条要求停止提供并退回乙方的辅助人员时，乙方不负责承担辅助人员的法律责任，由辅助人员个人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负责为辅助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标准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计算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辅助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启动工伤认定申请流程，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负责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工伤保险基金赔付事宜。甲方应在工伤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将乙方



所需材料交齐，乙方应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逾期未完成导致员工待遇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到用人单位了解掌握为甲方提供的辅助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遵纪情况，加强对辅助人员的日常管理，保证辅助人员的工作质量，严格要求辅助人员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如发生辅助人员损毁甲方办公设施事件，由乙方从辅助人员工资中扣除，以便切实保障甲方利益。

（六）乙方每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居民户口的按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上公积金，公积金基数等同于社会保险基数。

（七）乙方负责辅助人员社会保险办理相关事宜。

（八）甲方辞退的辅助人员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甲方需提供离职证明材料（包括离职申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等）。如员工申请失业保险，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相关费用由员工个人承担。

（九）保障辅助员工自身合法权益，如甲方委派乙方代为管理辅助员工加入乙方工会：

1. 辅助员工加入乙方单位工会，且关系隶属于乙方；
2. 由乙方代为组织辅助员工的工会活动及维权等事宜，保障辅助员工在甲方享有合法的权利；
3. 工会经费核算按辅助员工应发工资总额的 2%提取；工会会员每月应向工会组织缴纳本人每月工资收入 0.5%的会费；
4. 辅助员工加入乙方工会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需同辅助员工工资一同拨付给乙方，具体费用由乙方出具详单发送给甲方；
5. 乙方严格按照《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使用辅助员工工会经费。

（十）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与甲方的对接人，负责日常沟通、资料传递、问题处理等工作，对接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对接人失职导致沟通不畅、工作延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辅助人员派往甲方以外的单位工作，如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二）乙方应妥善保管辅助人员的个人信息和相关资料，严格遵守数据保密相关规定，不得泄露、出售、非法使用辅助人员的个人信息，如因乙方泄露信息导致人员损失或甲方声誉受损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关于超龄人员的录用

1. 根据甲方用工需要及要求，如有录用超龄返聘人员，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返聘人



员均无法缴纳社保，为保障员工本人切身利益，由乙方负责为所有超龄返聘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雇主责任险，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经双方协商，保险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如因乙方未按时购买、保险额度不足或保险中断，导致超龄人员发生意外伤害后无法获得保险赔付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支付的任何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凡是录用超龄返聘人员，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协助员工做好体检工作。

如体检发现人员存在岗位禁忌疾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与该人员解除返聘关系，同时在 7 日内补充符合条件的人员到岗。

3. 所有录用的超龄返聘人员，凡是不符合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的标准，以及工作岗位工作要求的人员，双方协商一致后均作辞退处理。

4. 所有录用超龄返聘人员最高年龄为：男 65 岁及以下；女 60 岁及以下。凡超过以上要求的人员均不得录用，在职的返聘人员达到以上年龄高限后，均予以辞退，不得再录用。

5. 所有录用超龄返聘人员，如在工作中发生意外伤害等情况，所发生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在意外伤害保险赔付范围外，如产生给予返聘人员或家属进行补偿、赔偿等经济纠纷，所产生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本协议期满前三十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协议手续。如双方同意续订，应签订新的服务协议；如一方不同意续订，应在期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同意按本协议原条款续订，续订期限为 3 年。

####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对方支付 [10000] 元的基础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2. 乙方未按约定为辅助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或未按约定为超龄人员购买保险的，除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每人每月 [500] 元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一)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4.22

日期：2026.4.22

